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和攀枝花市
项目精细化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7〕182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》《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

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以信息化为手段，通过对项目（本意见所称的项目指建设项目）全领域、全环节、全过程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做到管理科学规范、流程公开透明、服务快捷高效、保障到位有力、激励考核有效，推动项目早开工、速建设、快见效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项目储备。

1. 建立“总库+子库+分库”项目库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总库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花城新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项目子库，市财政局负责建立 PPP 项目储备分库，其他市级部门负责建立本系统项目分库，做到地域、行业全覆盖，并定期动态调整，切实发挥项目库的“蓄水池”和“后备军”作用。只有进库项目才能申报为全市重大项目和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，并享受相关政策。

2. 鼓励策划包装项目，将项目策划包装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探索建立项目策划包装职业经理人制度，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较强的第三方项目策划包装机构，探索推行项目从“策划—包装—招商—落地”一条龙市场化运作模式。

（二）项目计划管理。

1. 年度计划管理。每年 10 月底，由各县（区）政府、有关市级部门（单位）从项目库中遴选申报次年度拟开展前期工作、新开工、加快建设、竣工投产的项目，市发展改革委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后，提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市重大项目建议计划，经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议，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。

2. 年度调整计划管理。每年 7 月上旬，各项目申报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，退出当年不能正常实施的市重大项目，增加条件成熟的市重大项目。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年 7 月底提出当年调整建议计划，经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议，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。

3. 项目执行计划管理。坚持分类、分级协调调度，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的要素保障、外部条件及建设环境等问题。坚持市级重点推进项目月报制度和项目跟踪解决报送机制。强化稽察、审计，对进展滞后的项目，特别是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项目，加大稽察力度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验收。

1. 及时竣工验收。相关部门根据国家、省有关程序、标准及时进行验收，保证验收质量。明确各部门责任，在各专项联合验收基础上，加快整体验收。

2. 完善重大项目档案管理、验收制度，确保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安全和有效利用。

（四）项目后评价。

选择部分项目开展建设运营效果后评价，推广有益经验，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每年2月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后评价建议计划（含工作经费安排），经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执行。承担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机构，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。建立项目精细化管理经费计划管理机制，各单位根据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（包括调整计划）、年度重大项目计划（包括调整计划）、集中开工方案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各单位申报情况，提出初步建议方案报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定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根据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安排经费补助，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督导协调。建立健全市领导联系项目督导协调机制，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项目推进机制，完善重大项目问题跟踪解决协调机制，定期听取项目工作汇报；加大项目督导考核，市发展改革委每半年开展1次重大项目专项督导，年终组织1次考核。

（三）实行目标考核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，对承担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单位进行考核。市政府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，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通报情况作为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特殊情况加扣分依据。

（四）优化项目建设环境。进一步完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，推行“并联”审批，强化审批衔接，优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所有与项目建设相关部门要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，实行全过程服务，及时完成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。对需省相关部门许可的事项，实行市级有关部门对口衔接落实责任制。监察部门要加大对项目建设服务情况的效能监察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种干扰和影响重大项目建设环境行为。

（五）抓好要素保障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大项目争取中央、省、市级相关资金，鼓励和支持重大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优先配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优先配置煤电油气运等其他要素保障。

（六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。通过开展现场观摩、外出培训、竞进拉练和项目集中开工等活动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。依托全市项目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大对项目业主指导力度，做到项目入库应入尽入，投资应统尽统，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

物工作量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监督和宣传工作。建立项目投诉举报制度，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，受理涉及项目的投诉举报。加大全市项目建设宣传力度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项目建设，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。

攀枝花市项目精细化管理目标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强化激励约束，调动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积极性，扎实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：项目工作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；重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；项目新开工情况；项目要素保障情况；项目协调服务情况；项目精细化管理情况；项目储备情况；项目投资情况和其他项目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三条 采取“定性定量、平时与年终、常态与临时”相结合方式，每年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，对照年初目标和年终监测数据，对各县（区）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成考核评审小组，按照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分类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市政府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，对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通报情况作为单位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特殊情况加扣分依据。

第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县（区）、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得分低于平均

分 20%以下的县（区）、市级部门（单位）及相关人员不得评优评先，并由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；得分超过平均分 10%的县（区）、部门（单位），可推荐 1—2 名优秀个人，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表扬或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从 2017 年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此冲突的，以此办法为准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区）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考核办法，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工作激励引导。